

SB-YZ 2022071



合同编号: HBJT-QZHSYC-STBCHT-2022-013

合同总页: 共 8 页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PPP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合同

甲 方: 钦州市华盛育才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8 日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PPP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合同

合同编号： HBJT-QZHSYC-STBCHT-2022-013

甲方：钦州市华盛育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PPP 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PPP 项目
- （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西环南路 89 号
- （三）咨询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按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确保该方案获得相关水行政单位的评审，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二）水土保持监测：为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PPP 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编制监测报告；
- （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要求

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及结束工作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提交初稿后按甲方、专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报备函。

第四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序号	名称	单位	含税总价	不含税总价	税金（6%）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元	63100	59528.3	3571.7

2	水土保持监测	元	50000	47169.81	2830.19
3	竣工水土保持验收	元	40000	37735.85	2264.15
	合计	元	153100	144433.96	8666.04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531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144433.96（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 8666.04 元（大写：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税率 6%。此总价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水土保持监测若遇到延期，监测费用不变；但不含依法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电子版、纸质版；
- （2）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监测报告（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时编制）。
- （3）水土保持验收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 （4）纸质版提供份数须满足甲方需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现行政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会议（专家）评审技术审核，符合报批各级水土保持审批的要求并最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付款方式：按节点分批次付款。

2.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支付：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5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通过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30 天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支付至 100%；

2.2、过程监测费支付：监测实施之后 30 天内支付 50%的监测费，监测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100%的监测费；

2.3、验收服务费支付：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并通过评审和报备（获得批文）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100%的验收服务费。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甲方付款之前，甲乙双方须办理结算手续，乙方须按照结算金额开具等额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办理结算时间及乙方开具发票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发票错误或不配合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而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需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因乙方提供的以上账户信息存在错误导致甲方汇款未到达乙方账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及追款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追款确需甲方协助，甲方可以提供必要帮助。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7 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至变更后的账户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以下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 （1）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复印件）；
- （2）为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顺延文件成果提交时间。

2. 提供工作条件：

- （1）乙方在現地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2）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 （3）及时支付乙方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水土保持工作程序、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完成成果编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并且符合报批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2. 乙方负责提请报批主管部门组织报告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应积极协助甲方最终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3.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提交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4.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协助甲方做好风

险防控；

5.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确保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顺利通过；

6. 如因乙方编制的报告质量问题不能按时通过评审或通过评审后因不能取得报批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对应的全部服务费。

7.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乙方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召开评审会，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评审相关工作；

8. 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条件，对本项目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其所提交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以及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一致性负责，且甲方的审核通过并不免除乙方所承担此类责任。若由于乙方自身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瑕疵的，乙方承诺除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愿意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移交的资料，不得擅自复印、涂改、标记、销毁，并最迟在相应业务完结后 7 天内如数归还；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进度等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尽到协助、配合的义务，同时乙方应及时将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情况通知甲方，以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按期完成。若乙方拒绝接受检查和监督，或协作不力，或导致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指令，或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或划分未完部分给第三方承担，其费用在本合同价款中自行抵付。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根据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需要，适时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以及查阅与核实相关的资料，以获取有关咨询业务以及编制成果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及信息，乙方应完全对就有关资料、数据和现场情况所作出的分析、理解、判断、推论或结论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3. 合同实施期内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现场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以内，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弃土场变更等相关工作；

15.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派往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人员发生人员

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发票

(一)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与当月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增值税税率为 6 %。

(三)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钦州市华盛育才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MAA7B76B9B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西环南路 89 号

电话号码：0777-3600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户：2115590009100292790

上述信息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乙方应承担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罚息、复利、税款及相关损失等）和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履行合同条款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公平、平等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权利义务，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乙方未开始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甲方预付款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开始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按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但不应少于预付款项；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

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一方按照法律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书面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满三天解除；

4. 乙方逾期开展工作或者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含未按期修改完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工作，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
4. 泄密责任：如有违反，需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材料，以及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PPP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相关信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
4. 泄密责任：如有违反，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

（一）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相关报告；
3. 技术标准和规范；
4. 其他。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居阻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青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 (2) 因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改变。

(四)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为有效文件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该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应自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动方自行承担不能送达的后果（因变动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责任由变动方承担）：

甲方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西环南路 89 号，联系人：罗居阳，联系电话：18177709493，联系邮箱：/；

乙方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7 号万科里 S3 号楼 1118 房，联系人：李青华，联系电话：15277147694，联系邮箱：948155223@qq.com。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应按照以上通讯地址进行送达。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发出即时视为送达。

(五)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3.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HBJT-QZHSYC-STBCHT-2022-013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合同

附件

- 1: 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乙方资质证书

甲方（签章）：钦州市华盛育才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_____

法人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77147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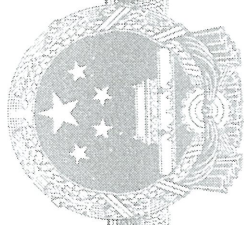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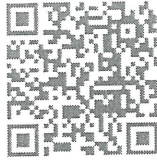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BJT-QZHSYC-STBCHT-2022-0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 - 1
(副 本)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姓名 钟 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东二
路 8 号 3 栋 3 单元 1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8202248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25-2030.09.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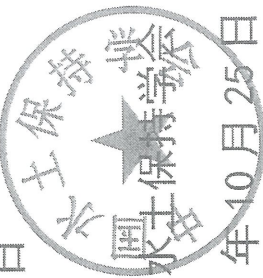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 明

单位等级： ★ (1星)

证书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川)字第0146号

有效期： 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25日